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110 年度校園菸害防制宣導申請單

申 請 學 校					
申 請 宣 導 時 數	☐ 1 小時 ☐ 2 小時				
申 請 人 (必填)	姓 名		職 稱		電話：
					傳真：
	E-mail：				
	聯絡地址：				
衛 生 局 承 辦 人 (必填)	姓 名		職 稱		電話：
					傳真：

備註：申請至 11 月 30 日止，並將申請單繳交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簡小姐，連絡電話(03)3340935 分機 2514，電子郵件:
10053966@mail.tycg.gov.tw。

學校承辦人：_____ 機關首長：_____ 學校印信：_____